

肇庆市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肇庆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签批盖章 朱焕芳

等级 明电 肇防电〔2016〕54号

关于举办2016年全市防汛责任人 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、肇庆高新区三防指挥部，肇庆军分区、武警肇庆市支队，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，市城区渠网管理中心，西江防汛机动抢险队，肇庆市水利学会：

为加强我市防洪安全管理，进一步落实防汛责任制，增强防洪一线负责人和三防从业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提高其防洪安全知识和技能，全面抓好防汛各项工作，确保今年安全度汛，我部决定举办全市防汛责任人培训班，为期两天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5月16日至18日，为期两天半。5月16日下午报到。

地点：肇庆城区维纳斯酒店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（水利）局分管领导，各乡镇分管水利工作的领导，万亩堤围、中型水库、装机1000千瓦以上电排站负责人，山区部份重点山洪灾害威胁村负责人，西江防汛机动抢险队、肇庆军分区民兵轻舟分队、武警肇庆市支队水上救援队负责人，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、市城区渠网管理中心负责人。名额分配详见附件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组织好人员参加培训，参会名单请于5月13日15时前报肇庆市水利学会。肇庆市水利学会联系人：王碧莲，电话：13822601939，传真：2236661。市三防办联系人：朱琳，电话2231167。13822655557

鉴于维纳斯酒店停车场车位有限，请各地组织好统一乘车事宜。

请肇庆市水利学会组织做好培训工作相关事务。

附件：1、全市防汛责任人培训班具体名单分配表

2、参加全市防汛责任人培训人员回执

肇庆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

2016年5月11日

附件 1

全市防汛责任人培训班具体名单分配表

县别/单位	小计	参加人数					
		县局分 管领导	镇分管 领导	万亩堤围 负责人	中型水库 负责人	装机 1000KW 以 上电站负责人	山区重点山洪灾 害威胁村负责人
端州	9	1	4	1	0	3	0
鼎湖	15	1	7	3	1	3	0
高要	36	1	17	5	3	11	0
四会	30	1	13	10	2	4	0
广宁	28	1	15	0	1	0	10
德庆	31	1	13	1	5	1	10
封开	31	1	16	0	4	0	10
怀集	36	1	19	0	6	0	10
大旺	6	1	1	1	1	2	0
西江防汛机动 抢险队	1						
肇庆军分区民 兵轻舟分队	1						
武警肇庆市支 队水上救援队	1						
星湖风景名胜 管理区	1						
市城区燃气管 理中心	1						